

N₂: GT202261019

推广鉴定报告

副本

产品型号名称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生产者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鉴定类别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西路崇德坊小区 13 号楼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4501743
电子信箱：sxnjdzzhk@163.com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261019

第 1 页 共 6 页

产品名称	谷物烘干机	型 号	KXD-5HGW-120-L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产者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经营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梁戈庄村)
电 话	0532-89717916	传 真	0532-88277186
联 系 人	张世兰	邮政编码	266300
生 产 厂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经营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梁戈庄村)
电 话	0532-89717916	传 真	0532-88277186
联 系 人	张世兰	邮政编码	266300
鉴定依据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备 注	/		

批准人: 杨白云 审核人: 王华

项目负责人: 唐惠敏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1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对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KXD-5HGW-120-L型谷物烘干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由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供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KXD-5HGW-120-L型谷物烘干机结构型式为连续式，样机编号：2022-06-18-1，生产日期：2022年6月，主要由烘干段、缓苏段、储粮段、冷却段、热风炉、卸粮机构、电控柜等组成，可以干燥玉米、稻谷、高粱、小麦等农作物。

产品特征见下图：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3. 一致性检查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KXD-5HGW-120-L型谷物烘干机产品规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261019

第 3 页 共 6 页

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结果均在限制范围内；该样机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检验结果详见 GT202261019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2	结构型式	/	连续式
3	干燥方式	/	间接加热
4	干燥工艺	/	混流
5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3900×3000×8500
6	处理量*	t/d	>120
7	降水幅度，% *	/	≥3.5
8	批处理量*	t	/
9	降水速率*	%/h	/
10	干燥段数量	个	6
11	缓苏段数量	个	4
12	干燥段总高度	mm	3000
13	缓苏段总高度	mm	2000
14	冷却段高度	mm	1000
15	有效容积*	m ³	62
16	热风温度范围*	℃	40~120
17	热风机数量	个	1
18	热风机送风型式	/	负压
19	1 号热风机型号名称	/	YS-47-6C 型高效离心式通风机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续)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20	1 号热风机电机功率	kW	11
21	2 号热风机型号名称	/	/
22	2 号热风机电机功率	kW	/
23	3 号热风机型号名称	/	/
24	3 号热风机电机功率	kW	/
25	冷却风机数量	个	1
26	冷却风机型号名称	/	9-19 型高压离心通风机
27	冷却风机电机功率	kW	3
28	烘干机电机总功率*	kW	23
29	热源型式*	/	燃油
30	提供热源的设备型号名称*	/	ZXOQM-YDF-0.7-60 瑄瑄燃烧机
31	热源热功率 (输出热量) *	kJ/h(kcal/h)	2510
32	提升设备生产率	t/h	/
备注	(1) “*” 非一致性检查项目, 设计值由企业提供。 (2) 采用混合干燥工艺的可多选。 (3) 热风机送风型式: 风机进风口进入的是冷空气则为正压, 风机进风口进入的是热空气则为负压。 (4) 连续式烘干机电机总功率包括的设备: 进物料的提升输送设备的、热风机、冷却风机、塔顶的均布设备 (若有)、排粮机构。 (5) 批次烘干机电机总功率包括的设备: 进、出物料的提升输送设备、热风机、塔顶的均布设备 (若有)、排粮机构。 (6) “/” 为不适用的项目。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规定, 对产品样机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及安全性能等安全要求方面进行检查; 经检查, 样机的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及安全性能均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GT202261019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适用性评价采用性能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性能试验按照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规定,在胶州市农盛兄弟农机合作社及本站实验室进行,对样机的作业性能指标处理量、破碎率增值、干燥不均匀度、玉米裂纹率增值、玉米热损伤粒进行了试验,作业性能试验结果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用户调查采用信函调查的方式对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青岛市胶州市、青岛市黄岛区的作业 200 小时以上的 10 户用户进行了调查,重点调查产品处理量、降水幅度、适用物料、干燥效果、配套电机、电气控制性能、燃料或用电消耗的适用情况,经统计用户调查的适用性用户意见满足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GT202261019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青岛市胶州市、青岛市黄岛区区域内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生产查定按照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在胶州市农盛兄弟农机合作社对样机进行了生产查定,累计作业 18h,未出现严重故障及致命故障,经统计生产查定结果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调查了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作业 200 小时以上的 10 户用户,所调查用户使用的产品均未发生过严重故障及致命故障,经统计用户调查的用户满意度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GT202261019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为符合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的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2261019

第 6 页 共 6 页

要求。

报告编写人：唐惠敏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校核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2708090098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1日

N₂: GT202261019J

检 验 报 告

副本

样品型号名称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生 产 者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西路崇德坊小区 13 号楼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4501743
电子信箱：sxnjjdzzhk@163.com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GT202261019J

第 1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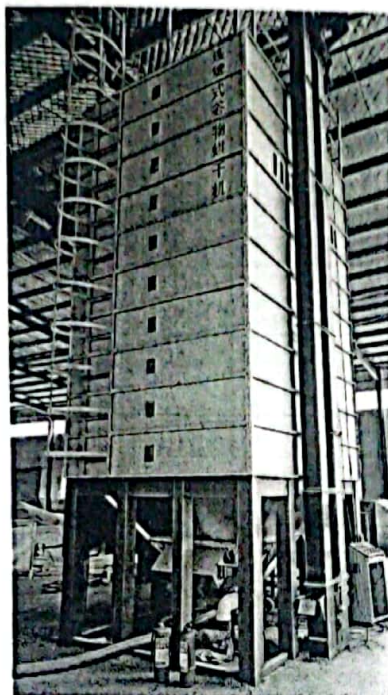
样 品 名 称	谷物烘干机	生产者 名 称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型 号	KXD-5HGW-120-L	注 册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经营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梁戈庄村)
样 品 数 量	1 台	生产厂 名 称	青岛科信德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编 号	2022-06-18-1	注 册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经营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梁戈庄村)
生 产 日 期	2022 年 6 月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品取 得 方 式	企业供样	抽 样 基 数	/
供 样 日 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验 地 样 点	胶州市农盛兄弟农机合作社
到 样 日 期	/	检 验 时 间	2022.9.26-2022.10.11
检 验 地 点	胶州市农盛兄弟农机合作社及本站实验室		
主要检 测 设 备	钢卷尺、多功能声级计、电子天平、多功能温湿度测试仪、水分测定仪、数字大气压力表、双头粉尘采样器、电子秒表		
检 验 依 据	DG/T 017-2021《谷物烘干机》		
检 验 结 论	经过检验,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15日		
备 注	2022-06-18-1 为检验用样品。		

批 准 人: 杨永成 审 核 人: 王 磊 项目负责: 唐惠敏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1. 样品照片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2.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1	环境温度	℃	23.1~27.5
2	环境湿度	%RH	45.9~55.2
3	进机粮食种类	/	玉米
4	进机粮食水分	/	26.4%
5	进机粮食最小降水幅度	/	10.4%
6	进机粮食水分不均匀度	/	2.1%
7	含杂率	/	1.3%
8	燃料	/	生物质油
备注	进机粮食水分和含杂率是影响检验结果的主要条件。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GT202261019J

第 3 页 共 7 页

3. 一致性检查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一致	KXD-5HGW-120-L 型谷物烘干机	+
2	结构型式		/	连续式	一致	连续式	+
3	干燥方式		/	间接加热	一致	间接加热	+
4	干燥工艺		/	混流	一致	混流	+
5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3900×3000×8500	允许偏差≤2%	3850×3000×8400	+
6	干燥段数量		个	6	一致	6	+
7	缓苏段数量		个	4	一致	4	+
8	干燥段总高度		mm	3000	允许偏差≤2%	3000	+
9	缓苏段总高度		mm	2000	允许偏差≤2%	2000	+
10	冷却段高度		mm	1000	允许偏差≤2%	1000	+
11	热风机	数量	个	1	一致	1	+
		送风型式	/	负压	一致	负压	+
		型号名称	/	YS-47-6C 型高效离心式通风机	一致	YS-47-6C 型高效离心式通风机	+
		电机功率	kW	11	一致	11	+
12	冷却风机	数量	个	1	一致	1	+
		型号名称	/	9-19 型高压离心通风机	一致	9-19 型高压离心通风机	+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GT202261019J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2	冷却风机 电机功率	kW	3	一致	3	+
13	提升设备生产率	t/h	/	一致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不适用填“/”。 (2)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指烘干机机体本体尺寸，不包括风道、废气室、风机、电机、流管、油（气）炉、热风炉、电控箱、水分仪、提升机、爬梯、护栏、围栏、除尘装置等在内的尺寸。 (3) 干燥段总高度为热风通过粮层的高度之和。 (4) 缓苏段总高度为干燥段与干燥段之间热风没有通过粮层的高度之和。 (5) 冷却段高度为冷风通过粮层的高度。 (6) 该样品无提升设备。					

4. 安全性检验

表 2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	对操作人员有危险的外露传动、回转部件应有可靠的防护罩。	符合	+
		/	平台、通廊、爬梯、塔架等应设置扶手或围栏防护设施，围（护）栏高度应 $\geq 1100\text{mm}$ ，爬梯距离地面 3000mm 以上应安装护圈。	符合	+
		/	连续式烘干机所有正压风机进风口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	/
		/	除移动式烘干机外，批式烘干机单体顶部应有上盖，并设置防止操作人员坠落的防护栅栏。	/	/
2	安全信息	/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电机传动装置、风机进风口、高温热源装置、排粮链传动机构等部位，应在其附近明显位置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符合	+
		/	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符合	+
3	安全装备	/	批式烘干机应设置粮位观察孔或料位显示装置、满粮报警装置、热风温度超温报警装置、开机前警示装置。	/	/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GT202261019J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续)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安全装备		/	连续式烘干机应有热风温度超温报警装置、开机前警示装置、炉温显示、料位器或料位显示监控装置。		符合	+
			/	连续式烘干机下部应设置具有快开门机构的紧急排粮口，紧急排粮口应对称分布。		符合	+
			/	采用燃油、燃气为燃料时，燃烧器须设置有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时自动切断油路、气路的装置，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符合	+
			/	进入干燥机燃气炉的燃气管道应由燃气部门指派的专业人员安装，应安装气体流量表等，燃气系统和储气罐等应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验收方式可以采用两个方式：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消防验收。		/	/
			/	采用蒸汽为热源，专用蒸汽炉应安装安全阀、压力表和高低水位自动报警装置等，分气缸和蒸汽炉应为合格品，且应通过国家授权的锅炉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
			/	室外作业的干燥机组应设置有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体的避雷装置。		/	/
			/	电控系统应设置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符合	+
4	安全性能	噪声	dB (A)	批式干燥机	≤87	/	/
				连续式干燥机	≤92	86	+
		粉尘浓度	mg/m³	≤8		7.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不适用填“/”。 (2) 该样品结构型式为连续式，送风型式为负压，采用燃油为燃料，室内作业。						

5. 适用性检验

表 3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处理量 (降水幅度%) (连续式)	t/d	≥120	168	+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GT202261019J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批处理量（批式）	t	不低于企业明示值		/	/
2	干燥速率（批式）	%/h	不低于企业明示值		/	/
3	发芽率	/	不低于干燥前		/	/
4	破碎率增值	/	玉米：≤0.5%		0.3%	+
5	干燥不均匀度	/	连续式	降水幅度>10%：≤2.0%	1.6%	+
			批式	≤1%	/	/
6	稻谷爆腰率增值	/	批式≤2%；连续式≤3%		/	/
	玉米裂纹率增值	/	降水幅度>10%：≤30%		16%	+
	小麦湿面筋率	/	不低于干燥前		/	/
7	玉米热损伤粒	/	≤0.2%		0.13%	+
8	适用性用户意见	/	调查结果为“好”和“中”的占比不小于 80%		10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不适用填“/”。 (2) 适用性评价时，粮食烘干机评价指标是 1、2、4、5、6、7、8；种子烘干机评价指标是 1、2、3、4、5、8。 (3) 该样品为粮食烘干机，结构型式为连续式。					

6. 可靠性检验

表 4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022-06-18-1	/	
1	有效度	/	$\geq 98\%$	100%	/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100 分	/	+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GT202261019J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022-06-18-1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符合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不适用填“/”。 (2)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报告编写人: 廖惠敏

报告校核人: 廖惠敏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